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84號

原告 潘氏心

被告 周陳順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3月18日14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